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更一字第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豐華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玉珠

上　訴　人　張大偉

沈居正

邱于川

黃啟煌

張大宏

被 上訴 人　新北市泰山區港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信華毛紡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簡茂男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會員大會決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本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3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復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3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0日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該

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399頁至第411頁)，惟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佐(見本院卷第413頁)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媛媛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法　官　湯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泰寧